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因情况特殊，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要求。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2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拟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321 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 63.63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更新稿）》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共有 3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53.2668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有 1 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注销其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共计 0.8389 万份。综上，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合计 54.1057 万份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董事张满良、郑彤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更新稿）》。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